

2025 年度安阳县第二高级中学附属初中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安阳县教育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预算表
- 十二、部门上年结转资金表
- 十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全县教育行政管理，统筹规划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等协调发展，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改革，管理教育经费及教育资源配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安阳县教育局机关本级
2. 安阳县第二高级中学附属初中（预算单位代码：201012）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收入总计：1,411.15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 支出总计：1,411.15 万元
 - 与上年对比：无变化（上年结转资金统一在表 12 反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类型	金额（万元）	占比
------	--------	----

一般公共预算 1,411.15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0%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类型 金额（万元） 占比

基本支出 1,361.76 96.5%

项目支出 49.39 3.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项目 金额（万元） 主要用途

教育支出 1,021.55 初中教育、教师工资福利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 148.41 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

卫生健康 119.15 事业单位医疗及公务员补助

住房保障 122.04 教职工住房公积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支出类型 金额（万元） 主要内容

人员经费 1,352.37 工资福利、离退休费、社保缴费

公用经费 9.39 办公费、福利费、培训费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经费类型 金额（万元） 备注

因公出国（境）费 0 无相关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无相关支出

公务接待费 0 无相关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结转金额：0万元

（上年结转资金已在表12反映，本年度无新增结转）。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预算9.39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共用经费部分。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44.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设备购置预算3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39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 2025 年预算项目从年度履职目标、年度主要任务、工作目标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履职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1、科技特色学校项目：资助学生覆盖率 100%，满意度 \geq 85%
- 2、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覆盖学生 100%，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四）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3项,主要是:

-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央补助资金
- 河南省科技活动特色学校项目
- 义务教育中央综合奖补资金

我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

他费用。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